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1/12-13號文件

2013年6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6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6月1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7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

第I部 指明疾病的控制措施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2013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第103號法律公告)
《2013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第104號法律公告)

第103號法律公告

第103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7條訂立，以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第56條，將"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易名為"中東呼吸綜合症"。

2. 現時，為該規例第12部的目的而言，該規例第56條將4種"表列傳染病"訂明為"指明疾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根據第599章第2條，"表列傳染病"指第599章附表1指明的傳染病。

3. 根據該規例第57條，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患有指明疾病，或曾經蒙受感染指明疾病的危險，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禁止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任何人明知而違反該命令，或沒有遵守該准

許附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第104號法律公告

4. 第104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99章附表1(表列傳染病)，在傳染病列表廢除"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以"中東呼吸綜合症"取代。該公告亦修訂第599章附表2(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在傳染性病原體列表廢除"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以"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取代。

5. 第104號法律公告的效力為——

(a) 根據該規例第4條，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個案存在，他須立即通知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及

(b) 根據該規例第43條，如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得悉，有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逸漏，而該逸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該擁有人或該人須立即通知署長。

6. 任何人如沒有按照該規例第4及43條的規定通知署長，或向署長提供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元)及監禁6個月。

7. 第103號法律公告及第104號法律公告已於刊憲當日(即2013年6月14日)生效。

8.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3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4/3231/9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自2012年9月28日起，該規例第56條及第599章附表1加入了"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而第599章附表2則加入了"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需要將該疾病及病毒易名為"中東呼吸綜合症"及"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以反映世界衛生組織就有關疾病及病毒採用的新名稱。

9.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03號法律公告及第10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宣布不再屬於街市及停止指定為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3年街市宣布(修訂)公告》(第105號法律公告)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修訂附表10)令》
(第106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9(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獲賦權宣布第132章所適用的街市。根據第132章第79(3)條，署長可指定上述所宣布的街市為公眾街市。第132章附表10(下稱"附表10")訂明了指定的公眾街市。根據第132章第79(5)條，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10修訂、增補或刪減。

11. 第105號法律公告修訂《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AN)(下稱"該公告")的附表，以宣布廣財街市和旺角街市不再屬於第132章所適用的街市。

12. 第106號法律公告訂明廣財街市和旺角街市停止被指定為公眾街市，並對附表10作出相應修訂。

13. 第105號法律公告及第106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11月1日起實施。

14.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3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3/3801/0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5.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05號法律公告及第10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供應的檢討的初步結果，而向區議會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議員可參閱立法會CB(2)217/08-09(03)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資料。

第III部 增加基本退休金及孤寡撫恤金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

《2013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107號法律公告)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

《2013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108號法律公告)

16. 第107及10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分別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B)條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第3(3)條訂立。該等公告分別宣布及指定下列退休金及撫恤金由2013年4月1日起增加3.5% ——

- (a) 根據第305章附表1所指明的各條退休金條例向有資格領取退休金的前政府人員和政府人員遺屬發放的基本退休金；及
- (b) 第205章所述發放給《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所指的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

17. 根據第305章及第205章，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超過對上12個月的平均指數，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0.1%，則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藉憲報公告宣布或指定相關退休金及撫恤金增加一個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的百分率。

18.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13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CSBCR/AP4-075-005/5 Pt. 16)第4段所述，在2013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指數較之前12個月上升3.5%。根據第305章及205章的相關條文，當局訂立第107及108號法律公告，以宣布及指定相關退休金及撫恤金增加3.5%。

19. 第107及108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4月1日。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擬議生效日期符合當局將增加相關退休金及撫恤金的生效日期定為每年4月1日的一貫做法。

20. 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沒有就該兩項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IV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3年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109號法律公告)

21. 自2006年以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對伊朗施加多項制裁。當局於2007年9月訂立《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F)，以落實安理會

第1737號決議(2006年)及第1747號決議(2007年)所指明的制裁措施。《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於2008年5月及2011年3月分別作出修訂，以落實安理會第1803號決議(2008年)及第1929號決議(2010年)。安理會第1803號決議(2008年)及第1929號決議(2010年)擴大對伊朗的制裁範圍。該等制裁措施包括禁止向伊朗直接或間接提供、銷售、轉讓及運載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並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與核子有關的物項或設備，或武器或相關材料。

22. 第10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以執行安理會第1737號決議第18段所設委員會的決定，從而更新相關的安理會決議的制裁措施所適用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項目清單。第109號法律公告亦對《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作出行文上的修訂。

23. 第109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6月14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6月發出並於2013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1)1309/12-13(01)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25.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09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小組委員會將在2013年6月或7月(日期待定)舉行的會議上研究第109號法律公告。

總結意見

2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3年6月18日